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赞赏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捍卫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维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立场。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对方的事务、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商定,将在短期内互派大使,并将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厄瓜多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特命全权大使

陈 楚

(签字)

米格尔·阿尔沃诺斯

(签字)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纽约